联 合 国 A/HRC/28/L.2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拉圭*：决议草案

28/…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某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注意到“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继续“千年发展目标”未竟的工作，并确认在制订该议程的过程中务必适当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人权与基本社会保护相互补充，基本社会保护作为底线可能协助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1 号决议；

2. *欢迎*两个国家新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又欢迎*六个国家新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1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结论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特别说明了基本社会保护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1]

5. *认识到*社会保护政策在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及支持包容性增长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6. *确认*基本社会保护可能协助各国根据自身人权义务实现享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最佳身心健康、实现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适足食物、衣物和住房、安

[1] A/HRC/28/35。

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就此着重指出遵守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

7. *又确认*，根据国家增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建立和落实基本社会保护可能有助于确保各项最低基本水平并推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男女平等和保护处于弱势处境者；

8. *鼓励*各国实行基本社会保护，作为有助于享有和实现人权的综合社会保护体系的内容之一；

9.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并就此欣见为协助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案件国内判决而采取的措施；

10.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11. *重申*尊重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制订“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程中的平等、社会保护和问责问题；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

13.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做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培训和说明活动；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开展研究、培训和说明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这样做；

17.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着重编纂各国为衡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度采取的最佳做法，包括推进实现这种权利的国家指标；

1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